

股份編號： 1110 主板

公開發售價  
HK\$ 1.33 – 1.60 **藥品**

### 背景/業務

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品牌進口藥品及保健產品的分銷。於往績記錄期，公司的絕大部分收益源於銷售京都念慈菴蜜煉川貝枇杷膏，該產品由京都念慈菴總廠製造及由偉沂直接供應。於往績記錄期，公司銷售京都念慈菴蜜煉川貝枇杷膏所產生的營業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53,800,000元、人民幣357,100,000元、人民幣373,700,000元及人民幣229,200,000元，分別佔公司總營業額約67.1%、66.6%、67.1%及73.0%。公司並非京都念慈菴蜜煉川貝枇杷膏在中國的唯一獨家分銷商。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三名地區分銷商（即深圳金活、廣東明林及珠海金明）在中國（並無地區重疊）分銷京都念慈菴產品系列。據董事所知，自一九九七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除上述三名地區分銷商外，董事並不知悉有其他地區分銷商在中國分銷京都念慈菴產品系列。

### 財務狀況及預測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07	2008	2009
營業額	527,327	536,021	556,417
毛利	96,305	129,391	120,653
其他收入及收益	3,591	7,220	6,786
除稅前溢利	35,570	45,441	46,753
年度／期內溢利	29,235	34,397	37,244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0.55 – 0.62港元		
預期市盈率	32– 38 倍		
保薦人/ 牽頭經辦人	國泰君安證券		

投資者認購新股前應細心閱讀有關發售章程，方行作出投資決定。

**在客戶戶口內沒有足夠現金的情況下，公司保留權利不接納客戶申請。**

投資評級釋義：投資評級分為**風險評級**、**投資期間**和**回報評級**三個部份。風險評級分為**低**、**中**、**高**與**投機性**四種；投資期間分為**短線**(1至3個月)、**中線**(3至12個月)以及**長線**(12個月以上)；而回報評級則以證券之預期投資回報率/損失率為基礎，分為**買入**(回報率超過15%)、**吸納**(回報率5%至15%)、**中性**(回報率5%以至損失率5%)、**減持**(損失率5%至15%)、**沽出**(損失率超過15%)。本報告所載資料來自認可的統計服務、發行商報告或通訊或相信為可靠之其他來源。然而，此等資料並未經本公司核實，本公司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對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概不承擔責任。任何不屬於事實之陳述僅代表當時之意見，可予更改。輝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或其聯號公司)或其行政人員、董事、分析員或僱員可能持有本報告所述證券或期貨，並可以委託人或代理人身份買賣此等證券或期貨。輝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或其聯號公司之僱員、分析員、行政人員或董事可在報告所述之公司擔任董事。本刊所載之資料或意見不構成買賣本刊證券或期貨之建議。就基本因素、技術或數量而發表的意見有時或會有出入。本公司(或其聯號公司)可不時為本報告所提及之公司提供投資銀行或其他服務或向其招攬投資銀行或其他業務。國際投資本身存在風險，可能不適合某些客戶。這些風險因素包括經濟、政治和匯率的變動，以及國際證券的資料有限。本公司建議閣下就本刊所述或其他投資徵詢財務顧問之意見。

查詢：客戶服務熱線 2277 6666

### 經公司申請截止認購日期

11月16日(二)下午2:30

全數付款電子帳單用戶：一律只收取\$50手續費

全數付款非電子帳單用戶收取\$60手續費

(申請結果公佈後，有關手續費將不予退還。)

### 基本資料

發行股數	150,000,000 股 公開發售: 15,000,000 股 配售: 135,000,000 股
集資額	\$ 219.75 百萬港元(HK\$ 1.465 計算)
市值	HK\$798 – 960 百萬港元
公開發售日	2010年11月12日至2010年11月17日
公開發售結果	11月24日
孖展息率及計息日	1.28 – 1.6% (7日息)
上市日	11月25日
每手股數	4,000 股

### 主要風險因素

1. 與京都念慈菴蜜煉川貝枇杷膏有關的風險；
2. 依賴其他主要供應商；
3. 合約供應商違反法律法規；
4. 可能會因其分銷產品質量並非受其控制產生的產品責任申索而招致損失；
5. 未能推出新產品及分銷的新產品不獲市場接受可能對其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 集資用途

(百分比)

- |   |     |
|---|-----|
| 1. 用作收購最多三項分銷業務；  | 60% |
| 2. 用作通過於深圳建立其自有配備標準GSP資格的配送中心；  | 20% |
| 3. 用作通過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間在中國廣東、福建、江西、湖南、湖北、北京及其他省份的藥房、超市、診所及連鎖店等約3,000個零售門店增加約3,000產品專櫃，進一步擴展產品專櫃計劃； | 10% |
| 4. 用作額外一般營運資金。  | 10% |

注意：以上資料可予變動，並以招股書所載為準。